**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单位：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随财函【2022】32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职能，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在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2021年度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总额3338.21万元，实际支出总额3338.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部门绩效目标：扎实抓好住建领域的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克服了城区供水保障机制改革、房地产风险防范化解，持续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红色物业创建、农村危房改造、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完成了城市供水保障机制改革既定目标，实现了住建工作“全年精彩”。

①完成的绩效指标

1、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制定了《神韵随州补短板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已开工105项，完成投资近110亿元；完成改造擂鼓墩大道、沿河大道和冷家东巷等30余条背街小巷疏通；整治易涝点7处；实施历史建筑挂牌保护30处；完成《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编制。

2、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了发放租赁补贴780户，占省定目标任务115%；出台《随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暂行规定》，租金减免惠及218个困难家庭；引导改造151个老旧小区全面完成；投资50万元开发了加装电梯申报子系统，完成增设电梯133部，全年受理加装申请114部；完善住宅维修资金智慧管理系统，完成了5.1万笔、2.65亿元交存业务补录。印发了《随州市“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全市1056个城市住宅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红色物业”示范小区达到120个，“红色物业”创建工作得到省委组织部、省住建厅充分肯定。

3、持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质效，实施雨污分流改造50余公里，巩固提升中心城区14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7.3%，顺利通过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加大工地扬尘治理力度，约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20家80余人，发通报4期。编制出台《随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排在全省第一方阵。

4、深入开展“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充分结合培育镇域“小老虎”，集中连片建设5个示范片区，提档升级18个小城镇品质；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农村房屋42万余户，在全省率先实现849个行政村排查录入全覆盖，实现了“三清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578万元；强化4个传统村落“修旧如旧、挂牌保护”。

5、行业监管持续发力，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3个，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323余份，约谈项目负责人11人。荣获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省建设优质工程21项。完成燃气安全隐患整改916条，加快“智慧住建”建设，建成覆盖住建领域6大信息系统47个子系统；投资100多万元，高标准建设住建信息指挥中心。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市政设施普查进度100%；下达《危险房屋通知书》11份；办理鉴定业务205笔、面积10.3万平方米。

6、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立案2起，下达整改通知书29份；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20.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8%；完成房地产投资89.9亿元，同比增长54.5%。组建了4个矛盾化解工作专班，制定了“一项一策”工作方案。先后扶持2家建筑总承包企业、1家公路总承包企业和1家监理企业晋升一级资质，11家专业承包企业晋升二级资质，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115亿元，同比增长6.6%。

7、持续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从改革前138项精简为56项，审批时限率先在全省压缩至 “70、50、30、20”；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各项任务，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发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16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延期83家；实施“清减降”行动，用水用气报装实现“零收费”，废止文件23件，修改4件，确认继续有效16件。推进扩权赋能强县工作，赋权随州高新区19项，下放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29项。

8、城市供水保障机制改革取得突出成效，妥善处理信访稳定问题，供水改革重组资产转让协议成功签订，新组建成立随州市水务集团，并正式挂牌运营。稳妥推进住建领域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效化解了中房公司、住宅经营公司等历史遗留问题。

②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全年实施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未开工17项。
2. 铁树、老火车站、草甸子等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其中，铁树棚改签约率达95.3%。
3. 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平均整治率达82%。
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房屋调查进度91%。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区分财政拨款收支与非财政拨款收支。

2、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存在涉及单位多、建设周期长、融资难、征收成本高等现实，加之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导致重点项目统筹协调难度大、推进较慢；

3、少数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现象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恒大等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化解以及相关改革问题处置难度大、化解时间长，信访维稳压力持续上升；

4、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部分房企面临严峻资金和销售压力，甚至出现烂尾风险；面临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政府投资公共项目中标率低、重点骨干企业经营陷入困境等多重不利因素，建筑业转型升级受阻；

5、人才队伍建设跟不上高质量发展要求。市政、设计、消防等专业技术领军人才缺乏，亟需引进一批领军人才；住建干部队伍年龄老化。

6、少数干部思想解放不够，对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要求掌握不够，城乡建设视野不够开阔。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避免因预算经费不足导致考核指标严重超标。

附件：2021年度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2021年底在职人数42人，其中：市住建局机关编制37个，非参公事业人员5人。离休1人。

**2、**部门支出基本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3338.2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445.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68.1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77.04万元），项目支出1893.06万元。按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1011.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0.4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68万元; 资本性支出48.3万元，其他支出2051.39万元。

2021年度完成了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3、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2）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3）城市生态巩固提升；

（4）村镇建设特色彰显；

（5）行业监管持续发力；

（6）产业发展克难求进；

（7）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充分准备前期工作。我单位成立了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制定了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步骤、措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精心组织绩效评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绩效评价文件和相关政策依据进行了深入学习，了解绩效评份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由工作专班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搜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表格，核实相关数据，扎扎实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综合分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将采集的自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公正公开、分组分类的原则，结合决算数据，对本年度实际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了本项目资金的来源。2021年年初结转523.36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39005.89万元。

其中：实际财政拨款收入1872.62万元，政府债券收入36609.91万元(其中因2021年12月23日收市财政局下达的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应急水源专项债券资金暂未支付，故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幅较大），合计38482.53万元。

资金投入到位率为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部门整体调整后的预算支出总额3338.21万元，实际支出总额3338.21万元，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其中：

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1445.15万元，实际支出1445.15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11.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8.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68万元，资本性支出5.28万元，其它支出243.19万元。

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1893.06万元，实际支出为1893.06万元，具体非基建项目支出1893.06万元。

①结转结余率

根据预决算资料，年末结转结余35667.68万元，是由于2021年12月23日收市财政局下达的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应急水源专项债券资金结余35355.73万元暂未支付，和财政拔款年末结转结余311.96万元构成，所以本年部门绩效评价时本年度结余结转金额只算财政拔款结转结余311.96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总额3338.2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9.34%。年度结转结余得到有效控制。

②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预决算资料，部门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总额311.96万元，上年度调整后结余结转资金总额523.36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40.39%。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预决算资料，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377.04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377.0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④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预决算资料，“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0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72万元，控制率为54.98%。因公出国（境）未发生费用，且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72万元，公务接待活动费用1万元，因疫情影响使得“三公”经费单项有所减少。

⑤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出差管理办法、公车管理、会议制度、预案销号制度、厉行节约制度、资产管理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⑥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⑦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度部门预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并对预算的收入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都作了相应的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紧紧围绕城市品质提升，制定了《神韵随州补短板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全年谋划实施城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121项，已开工105项，完工32项，完成投资近110亿元，有力的推动了城市能级提升。

擂鼓墩大道、沿河大道等一批老城区主干道完成改造，冷家东巷等30余条背街小巷改造疏通，九大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城东应急水源工程、护城河生态引水工程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加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处置工作，整治易涝点7处，全面疏浚城区排水管网及城市内河明渠，建成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汛期值守巡查，中心城区实现了安全渡汛。

 突出文旅名城建设，启动了《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历史建筑挂牌保护30处；完成《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编制，成立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建设指挥部，正式启动改造建设。

实施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随县投资2500万元实施了县城污水处理强能扩容项目；广水实施“四馆三中心”装修和配套建设，城区雨污分流、黑臭水体整治有序推进；大洪山景区投资500万元，实施管网改造和市政设施恢复重建，取得明显成效。

②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了在全省争先进位目标，发放租赁补贴780户，占省定目标任务115%；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及基本建成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审计反馈六个方面22个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位居全省前列；出台《随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暂行规定》，租金减免惠及218个困难家庭。不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马力，引导改造好的小区同步开展“红色物业”创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创建已达到120个，得到省委组织部、省住建厅充分肯定。全面完成151个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

出台了《随州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实施办法》，投资50万元开发了加装电梯申报子系统，完成增设电梯133部，全年受理加装申请114部，有效解决了居民爬梯之痛。

全力做好铁树、老火车站、草甸子等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其中，铁树棚改签约率达95.3%，支付补偿款3.4亿元。

出台《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住宅维修资金智慧管理系统，完成了5.1万笔、2.65亿元交存业务补录，实现线上交存、电子发票等便民服务。

③城市生态巩固提升

持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深入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和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完成东西护城河互通、污水过河加压、真武二路雨污管网新建等工程；实施雨污分流改造50余公里，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快速推进；

加大对城市内河明渠的日常保洁管理，实施城市内河引水工程，实现清水长流，巩固提升中心城区14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7.3%，顺利通过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

加大工地扬尘治理力度，约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20家80余人，发通报4期，严控施工扬尘，有力保障城市优良天气。

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编制出台《随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排在全省第一方阵。

④村镇建设特色彰显

深入开展“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充分结合培育镇域“小老虎”，集中连片建设5个示范片区，提档升级18个小城镇品质。

随县、大洪山再投入8000余万元启动污水收集管网延伸项目，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各县市区全面启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切实保障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得起、管得好、能长远”，多次获得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农村房屋42万余户，在全省率先实现849个行政村排查录入全覆盖，实现了“三清零”，其它房屋安全隐患平均整治率达82%。兜牢托稳农村危房改造，拨付危改资金1578万元，坚持“修旧如旧、挂牌保护”，强化4个传统村落保护。

⑤行业监管持续发力

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严厉打击住建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3个，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323余份，约谈项目负责人11人，起到了震慑效果。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施工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强化竣工验收备案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组织开展工程品质提升现场观摩和建筑职工技能竞赛活动，“一证两书”试点工作得到省住建厅充分肯定，荣获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省建设优质工程21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加强城镇安全生产监管，充分发挥市燃气专委会牵头抓总作用，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机制，建立智慧燃气系统，开展液化气配送“最后一公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燃气安全隐患整改916条，城市燃气监管实现“管网一张图、用户一张网、监控一张屏”。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加快“智慧住建”建设，建成覆盖住建领域6大信息系统47个子系统；整合力量，投资100多万元，高标准建设住建信息指挥中心，提高行业数字化、智慧化、规范化监管效能。

做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房屋调查进度91%，市政设施普查进度100%，超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广水市房屋和市政调查进度均达100%，率先完成调查任务；下达《危险房屋通知书》11份；办理鉴定业务205笔、面积10.3万平方米。

⑥产业发展克难求进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立案2起，下达整改通知书29份，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工作目标，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20.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8%；完成房地产投资89.9亿元，同比增长54.5%。

全力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组建了4个矛盾化解工作专班，制定了“一项一策”工作方案，多方协调、筹措资金，全力防范化解绿地、碧海名居、随园嘉墅，特别是恒大等问题楼盘资金链断裂、工程推进困难、延期交房等风险，推动实现复工交楼目标。

全力扶持建筑业发展，出台支持我市建筑业重点培育企业加快发展通知，先后扶持2家建筑总承包企业、1家公路总承包企业和1家监理企业晋升一级资质，11家专业承包企业晋升二级资质，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115亿元，同比增长6.6%，实现了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两大产业的逆势增长。

⑦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从改革前138项精简为56项，审批时限率先在全省压缩至 “70、50、30、20”，连续两年被省激励奖励，共获奖励资金150万元；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各项任务，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发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16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延期83家；实施“清减降”行动，用水用气报装实现“零收费”，废止文件23件，修改4件，确认继续有效16件，市住建局荣获“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

推进扩权赋能强县工作，赋权随州高新区19项，下放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29项，激发基层发展动能和活力。

积极推进城市供水保障机制改革，妥善处理信访稳定问题，供水改革重组资产转让协议成功签订，新组建成立随州市水务集团，并正式挂牌运营，实现了供水安全保障目标，城市供水保障机制改革取得突出成效。

稳妥推进住建领域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效化解了中房公司、住宅经营公司等历史遗留问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启动了《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历史建筑挂牌保护30处；。

②出台了《随州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实施办法》，投资50万元开发了加装电梯申报子系统，完成增设电梯133部，全年受理加装申请114部，有效解决了居民爬梯之痛。

③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7.3%，顺利通过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加大工地扬尘治理力度，约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20家80余人，发通报4期，严控施工扬尘，有力保障城市优良天气。

④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严厉打击住建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3个，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323余份，约谈项目负责人11人，起到了震慑效果。

⑤持续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从改革前138项精简为56项，审批时限率先在全省压缩至 “70、50、30、20”，连续两年被省激励奖励，共获奖励资金150万元。

（4）产生偏差的原因

①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存在涉及单位多、建设周期长、融资难、征收成本高等现实，加之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导致重点项目统筹协调难度大、推进较慢。

②少数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现象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恒大等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化解以及相关改革问题处置难度大、化解时间长，信访维稳压力持续上升。

③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部分房企面临严峻资金和销售压力，甚至出现烂尾风险；面临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政府投资公共项目中标率低、重点骨干企业经营陷入困境等多重不利因素，建筑业转型升级受阻。

④市政、设计、消防等专业技术领军人才缺乏，亟需引进一批领军人才。

⑤少数干部思想解放不够，对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要求掌握不够，城乡建设视野不够开阔；创新性不强，缺思路、缺方法；办事拖拉，不善担当、不愿担当。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终结后及时予以分析总结，但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不够具体完善，今后按要求予以完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计建立适用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2021年我单位及时完成了绩效结果报告。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避免因预算经费不足导致超预算支出。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的差异，合理、精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